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餐罚〔2019〕03-20190002号

当事人：广州美术学院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昌岗东257号

营业执照或其他资质证明：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000455858898F

法定代表人：李劲堃 性别：男

身份证号：

违法事实：

在2018年11月22日你单位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49.1元，违法所得为29.1元。

以上违法事实的证据有：1、现场检查笔录1份（2019年1月9日）；2、[REDACTED]的《询问调查笔录》1份（2019年1月21日）；3、2019年1月9日现场检查照片4张；4、[REDACTED]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5、广州美术学院的法定代表人李劲堃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6、广州美术学院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1份；7、广州美术学院学生饭堂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8、2018年11月22日的进货收据1张；9、莲蓉包的产品图片2张；10、《检验报告》(No.01041800039576)1份；11、《广州市海珠区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不合格结果通知书》(顺序号: IQTC-2018-0102106) 1份; 12、《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抽样单编号: N00251719) 1份; 13、广州美术学院的《情况说明》1份; 14、广州市海珠区[REDACTED]食品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 15、广州市海珠区[REDACTED]食品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1份; 16、莲蓉包的产品出厂检验记录²复印件²1份; 17、《授权委托书》1份。

你单位经营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的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四)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鉴于你单位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 事前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 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违反本法规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 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 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吊销许可证: (三)

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以下行政处罚：

免于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二〇一九年一月三十日